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各報社通訊社不得根據本公報內容發布新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四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星期五)

第 三 柒 陸 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總統府第三局印鑄工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總統令

總統令

四十五年八月廿四日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呈，請派唐國民爲科長。應照准。此令。
先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呈，爲科員李華柄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總統令

四十五年八月廿八日

行政院呈，請派陳伯襄爲內政部專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總統府公報

總統令

四十五年八月廿九日

任命阮華國爲行政院秘書。此令。
任命尹銘璋爲臺灣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此令。
趙聚鈺以行政院國軍退役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秘書長試用。此令。
行政院主計處人事處處長何大忠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總統令

四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特任杭立武爲中華民國駐泰國特命全權大使。此令。
特任陳質平爲中華民國駐伊拉克國特命全權大使。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外交部部長 葉公超

院 令

行政院令

台四十五財字第四七三一號
民國四十五年八月廿八日

茲修正外銷品退還稅捐辦法第九條條文，公佈之。此令。

院長 俞鴻鈞

修正外銷品退還稅捐辦法第九條條文

第九條 合於本辦法規定，得申請退還稅捐之外銷品製造廠商，應提出憑證以證明其外銷品所用原料係向國外輸入，或在國內購買而應繳貨物稅者，並依照主管機關規定之表格，先行申請登記，於外銷品輸往國外時，申請退還稅捐。

遇有特殊情形不及先行申請者，如其外銷品所用原料自採購進口或出廠日起以迄製成成品之出口日期，未超過一年時，得於成品輸出後兩個月內，按照主管機關規定補辦申請手續。逾期仍不補辦申請手續者，不得再行申請退還稅捐。

行政院令

台四十五人字第四七六一號
民國四十五年八月三十日

茲修正行政院輔導留學生回國服務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條文，公佈之。此令。

院長 俞鴻鈞

修正行政院輔導留學生回國服務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二條條文

第二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部長兼任，委員十七人，由內政部、

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司法行政部、僑務委員會、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安定委員會、工業委員會、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新聞局、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台灣省政府及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指派高級人員任之，開會時並得約請其他機關指派代表列席。

公 告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鑑字第一九八四號
四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被付懲戒人 顏祖生 台灣澎湖縣西嶼鄉公所課員 男 年五

十六歲 台灣澎湖縣人 住澎湖縣西嶼

鄉池西村第七鄰九一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賭博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顏祖生降一級改敘。

事實

緣台灣省政府據澎湖縣政府呈略以「一、本府所屬各級人員奉公守法者固多然隱匿聚賭者亦復不少本府為根絕此種惡習起見會訂定『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賭博案件暫行處理辦法』一種訂自十月一日起實施在第四條規定『公務人員賭博（包括類似賭博）一經查覺無論情節輕重一律予以免職處分』通飭遵照並呈請核備在案」二、據本縣警察局呈略以「西嶼鄉公所課員顏祖生於本月（十月）九日與民衆顏朝琴等四人以麻雀牌賭博財物顏員經裁判罰鍰銀元二十五元」該員身為公務人員竟與民衆賭博且將本府命令視若具文故意違反殊有未合三、隨文呈送懲案請示單一份請將顏員免職以肅政風等情抄附原呈函請審議到會。

理由

被付懲戒人申辯略稱：「去年十月九日晚職漫步至於弟家偶有宗叔顏留外甥薛萬來鼎坐對飲謂為顏朝琴弟開業裁縫五週紀念四人聚首機會難得玩牌三圈收者添酒為條件職情有難却不得已而參加鉅料忽有戶口突擊檢查終被檢舉雖有酒肴在傍可以證明非屬賭財惟警方語無論賭財或類似賭博概應檢舉終被處罰職一家數口均恃一人維持生計一旦失業白頭黃口無從得生請從輕處罰」等

語。

查公務員不得有賭博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之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為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後段及第二條所明定本件被付懲戒人與顏朝琴等以麻雀牌賭博既經警察局查獲處以罰鍰按之首開說明自不能辭違法之咎。

據上論結：本件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九八五號
四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被付懲戒人 廖大慶 台灣南投縣中寮鄉公所主計員 男 年

三十歲 台灣南投縣人 住南投縣中寮鄉頂村永平路一〇五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利用職權誘奸少女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廖大慶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緣台灣省政府據該府主計處(44)計人字第一一二四〇號呈略稱：「據南投縣政府主計室呈報，該縣中寮鄉公所主計員廖大慶，利用職權，誘姦在該所主計單位工作之未成年少女臨時雇員賴淑貞，以至成孕，經縣長裁示，擬予撤職一案，經該室覆查屬實檢同有關案卷，請裁示到處，查所報該員利用職權，誘姦未成年少女，殊屬不法，現本案有關刑責部份，已訴諸法院辦理，有關行政失當部份，擬請移付懲戒」。省府以該員誘奸少女，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抄同有關文件，函請從嚴審議見覆到會，本會以該案既在刑事繫屬中，經於四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第八六三三委員會會議議決：「廖大慶在刑事繫屬中，依法應不開始懲戒程序」在案，茲准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處函復略謂：「廖大慶妨害風化一案，業經本處不起訴處分確定在卷」是本案刑事部份，業已結束，依法應即開始懲戒程序。

總統府公報

理由

據被付懲戒人廖大慶申辯意旨略稱：「職與賴淑貞自少互相熟識，民國四十四年十二月四日，賴女經人介紹，派充為本鄉公所臨時雇員，調在主計單位服務，相處日久，遂生情愫，四十四年二月間，由友誼而發生愛情，同年九月，經本鄉鄉長王春出面調解，結果雙方願意同居，立有調解筆錄可證。嗣因女父受人唆使，拒絕履行調解條件，並先後三次狀訴台中地方法院檢察處經偵訊結果，均予不起訴處分在案，(處分書附呈)惟職私自反省，身為公務人員不該如此行為，今後誓不再蹈覆轍，情願悔過自新，懇祈予以從寬議處」。

卷查被付懲戒人廖大慶，在台中地方法院檢察處供稱：「我與賴淑貞早即相愛，本年(四十四年)三月十九日晚十一時我在賴淑貞家後面草地上談情，情感衝動，即發生關係了，以後共有發生關係二十餘次，最後一次，始在開南旅社中間，賴淑貞會向我云，月經不調，恐係受孕，我會帶他至台中市游婦產科診斷過」(見台中地方法院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是該被付懲戒人已供認與賴淑貞先後發生肉體關係，已二十餘次，並會陪同赴台中市游婦產科診斷其有無受孕等情不諱，該被付懲戒人身為公務人員，且係有婦之夫，竟與屬員發生姦淫行為，或在路旁或在旅舍，淫亂放蕩，一至於此，洵屬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之規定，應予從嚴議處。

基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廖大慶具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第一項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九八六號
四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被付懲戒人 林福昌 台灣省政府建設廳辦事員 男 年二十

七歲 台灣台北縣人 住台北市建國南路二二一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接受餽贈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林福昌書面申誠

事實

緣台灣省政府建設廳以器材科辦事員林福昌承辦膠外匯業務，有利用職務上便利接受三重鎮太平洋電線製造廠餽贈照相機情事，復於四十三年九月十二日以小孩週歲名義於本市新蓬萊宴客，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及第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呈請台灣省政府逕予記過處分，由同府函請審議到會。

理由

被付懲戒人林福昌申辯略稱：「申辯人平日奉公守法，公餘閱讀書籍及研究照相藝術之外，別無其他嗜好，四十三年間，曾託友代購一架照相機，該機牌名為 Alpen flex Orient II 鏡頭號碼為 NO550539 其來源係託由同鄉而與申辯人私交頗厚之本市現任市議員陳茂榜轉託其友徐仲祥由日本購買者，該機在日製照相機中屬於三級品，價格低廉，適合大眾使用。申辯人當時除付現款新台幣八百元外，並付進口關稅壹百貳拾元，現尙可逕向海關駐民航隊辦事處查詢，與太平洋電線廠毫無關係，並有人證可資稽核。（附呈徐仲祥君證明書乙紙）申辯人爲一小公務員，僅奉派調查工業原料外匯用戶之營業情形及統計而已，並無其他大權可爲廠家謀利，豈有廠家以高貴物品相餽贈之理。按工業原料外匯之核配，均經開會決議，調查工廠亦與工業科暨各該工會派員會同，非一人所能左右其事者，且調查工作，經常調換，絕無『有利用職務上便利』可言。申辯人於小兒週歲在新蓬萊宴客，係奉家父之命行之，且來客多數係家父所邀之鄉親姻親，至於同事好友同學爲數無幾，並無鋪張浪費情事。又此宴客並非偶然。早於四十二年春申辯人於台北舉行婚禮時，會遵守政府節約之旨，儘量避免浪費，舖張宴客，但未被邀之鄉親姻親不以爲然，惹起許多批評，是時申辯人父子即商定於日後若得子，在可能範圍內彌補此事。嗣於四十二年九月十四日得一子，當時擬於滿月請客，奈值家父臥病在床，不得已延至週歲。又申辯人一家寄居狹隘之公共宿舍，宴客地點不得不向外着想，適有堂兄林清淵之摯友黃君爲新蓬萊公共食堂之股東，遂請伊給予方便，並儘量節省，絕無舖張情事」等語。

憾有此舉動等語，惟宴客地址，實屬豪華酒家，而宴客之多，據其申辯書所述情形，亦屬異常，且與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規定應力求節約不得奢侈之義，究屬有違。至其接受廠商餽贈照相機部份，經本會向太平洋電線製造廠調查，據該廠經理李鴻文堅決否認有餽贈照相機情事，此外亦無其他接受餽贈之具體事實可資調查。申辯所稱，尙非不可憑信。而現被付懲戒人所有之 Alpen flex Orient II 鏡頭號碼為 NO550539 照相機，係託市議員陳茂榜轉託其友徐仲祥由日本購買，曾向海關交付進口關稅之事實。業經徐仲祥出具證明，復經本會函財政部台北關調查，並准覆稱：「四十二年七月七日塔民航隊班機自日本來台之旅客中，確有名徐仲祥者，其行李中有 Alpen flex 照相機一架，經徵收進口稅新台幣一〇元，墾發海關行李稅收據 A 28315 號後放行」等語，是被付懲戒人是項照相機，係託人由日本購來，業有相當反證。關於該部份應免置議。

基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林福昌違背節約，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條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九八八號 四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被付懲戒人 方今舫 前台灣桃園縣警察局主計室主任 男 年四十九歲 福建莆田縣人 住高雄市 前金區三青二巷新生里三二三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貪污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方今舫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月：

事實

緣台灣省政府據主計處報前桃園縣警察局主計室主任方今舫貪污一案，業經判決無罪，該員前已另候任用免職，擬另予委派工作等情，查方今舫以委任人員，而報支荐任旅費，雖刑事上已判無罪，但其行爲仍有未合，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誠實謹慎之義，檢卷函請審議到會。

理由

據被付懲戒人方今舫申辯略稱：「舫於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奉台灣省府會計處令，派代新竹縣警局會計主任，核定暫支薪額二百元。（見證件一、二）三十八年奉會計處訓令頒發委任級主管會計人員使用官章（見證件三）三十九年奉主計處令，改派桃園縣警局主計室主任，仍支原薪二百元。（見證件四）舫在新竹縣警局係按荐任十一級支薪，有薪餉名冊可證，（見證件五）故出差旅費係按荐任標準列報。三十九年七月間，雖經台灣省銓敘處核定為委三級，舫於接獲通知後，即依法申請複敘。在複敘未核定前，仍按二百元支薪，並照舊報支出差旅費。且每次報支旅費，均經主管長官及人事室核章證明，毫無隱匿情事，况以荐任級領取旅費與委任級僅差二、三元，亦決無為此區區數目，自投法網之理。至新竹地院原判決以台灣省府主計處函復為據，緣該函既對申請複敘事一字未提，自屬斷章取義，不得採為判決之基礎，查台灣省府卅七年十二月廿四日頒發（37）彙迴府續字第八三六六號代電規定「各機關人員，任用審查尚未核定以前，所有經銓敘機關核定級俸，較本府借支薪額無論提高或減低，及已送審而未奉核定人員，均仍准暫照本府核定暫支薪額借支，俟另行定期實施銓審互核，再照銓敘機關銓定級俸，一律予以改支。」（見台灣省府卅七年冬字第七十二二期公報一〇五〇頁證件九）該電令所稱之銓審互核，在四十年六月，迄四十一年三月間（即地院原判決所稱之期間）尚未實施（見證件十）而舫按警局荐任十一級俸，暫時報支荐任級旅費亦係根據上項代電，並無不當。故高院判決，諭知無罪，請賜准免於懲戒。」

本會查被付懲戒人方今舫經三十八年任用審查銓定委任三級，三十九年考績，管敘委二，四十年度，管敘委一。其在桃園警察局長主計室主任任內於四十年六月七日至十月十九日，出差五十三日，同年十月廿八日至十二月十三日，出差五十二日，四十一年一月六日至三月十六日，出差三十三日，均以荐任級報支旅費，計超領旅費新台幣二百九十九元一角（見台灣高院判決書）經新竹地院判處罪刑，上訴台灣高院，經高院撤銷原判，諭知無罪，確定各在案。本件撤結之所在，即荐任十一級，與委任一級，在舊俸給表內，同為二百元，致發生誤會。核閱繳呈之新竹任內核薪通知書，祇載暫支薪額二百元

，調代桃園令內亦祇載仍支原薪二百元，均未敘明荐任或委任，惟調代令內會用「改委」字樣，已可見其端倪。及銓敘委任三級，更屬確定，而仍報支荐任旅費，自有未合。至申辯所云，會奉頒會計主任官章一節，卷查台灣省府主計處簽復人事處文開：「查本處刊發各級主計機構官章，係就各該機構有關編制，主任官等，奉核定為荐任以上，及委或荐者，均予一律刊發，各縣市警察局主計室主任官等，係屬委或荐故均有刊發應用」。是頒發官章亦不足為會計主任即屬荐任之佐證。申辯又云，會申請複敘在四十一年三月前，迄未實施銓審互核。並繳呈四十一年七月桃園縣府主計室代電，及四十三年六月桃園縣府通知各一件為證。查桃園縣府主計室代電內開：「呈奉台灣省府主計處肆壹午巧計人字第828號代電稱查主計人員，不適用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條例，所謂該縣警察局主計室主任方今舫改敘為荐委一節，應飭檢齊學歷證件，再行報請核辦或俟任最高委任職滿三年後，依法報請改荐，原件發還」等語，是該員申請複敘，省主計處並未轉送銓敘機關而省府三十七年第八三六六號代電，僅規定支薪辦法，未及旅費。即四十三年六月桃園縣府通知亦謂「呈奉省府令方今舫前經核定暫支薪二百元，其經銓定委任三級，低於暫支薪額，在未實施銓審互核前，仍應依照三十七年第八三六六號代電辦理」。並無一字提到旅費。申辯乃稱仍舊報支荐任級旅費，亦係根據省府代電顯不足採。

其上論結該被付懲戒人方今舫具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更改姓名一覽表

姓名	原姓	原籍	現居	現職	更改姓名原因	核轉機關	登記日期	登記號碼	備考
蕭傑豪	蕭	湖南	湖南	軍	因原籍	國防部	四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台二第廿五號	
蕭傑俊	蕭	湖南	湖南	軍	因原籍	國防部	四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台二第廿五號	

奇仲郭	洋麟李	強平黃	奇國會	楓國徐
堅 郭	祥麟李	強 黃	雄國會	楓 徐
男	男	男	男	男
月五年六十國民 日六十	一十年七十國民 日七十月	二十年七十國民 日二月	月三年三十國民 日廿	七月一年八國民 日
縣大安省北河	縣姚大省南長	縣山常省江浙	縣鄉湖省南湖	縣江鎮省蘇江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軍	軍	軍	軍	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月二十年二十四 日五廿	月二十年二十四 日五廿	月二十年二十四 日五廿	月二十年二十四 日五廿	月二十年二十四 日五廿
八八二第字更台 號七	八八二第字更台 號六	八八二第字更台 號五	八八二第字更台 號四	八八二第字更台 號三

川青郭	本正李	鵬天李	洲海陳	明漢鍾
山青郭	中正李	民天李	鵬 陳	雄志鍾
男	男	男	男	男
月三年六十國民 日九廿	一十年五十國民 日六月	一十年八十國民 日九十月	月五年五十國民 日二十	二十年七十國民 日五十月
縣川伊省南河	縣都江省蘇江	縣平牟省東山	縣陽青省徽安	縣寧興省東廣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軍	軍	軍	軍	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月二十年二十四 日五廿	月二十年二十四 日五廿	月二十年二十四 日五廿	月二十年二十四 日五廿	月二十年二十四 日五廿
九八二第字更台 號二	九八二第字更台 號一	九八二第字更台 號○	八八二第字更台 號九	八八二第字更台 號八